

101 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暨修課規定

壹、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2年5月30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20080594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5月25日臺中(二)字第1000086705號函同意補正

一、必修

課程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學程 年級	學程 學期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4 選 2	一	上	
	教育概論	2		一	上	
	教育社會學	2		一	下	
	教育哲學	2		二	下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6 選 3	一	上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一	下	
	教學原理	2		一	下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二	上	
	班級經營	2		二	上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二	下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二	下	依師資生擬任教科別分別修習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二	下	依師資生擬任教科別分別修習
	教育專業服務	0	40 小時	二	下	

二、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教學設計(必選)	2	電腦與教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團體諮商	2
特殊教育	3	中等教育	2	生涯教育	2
性別平等教育	2	教育研究法	2	教師專業發展	2
教育行政	2	親職教育	2	人權及生命教育	2

發展心理學	2	特殊學生團體諮商技術	2	鄉土與國際教育	2
海洋與環境教育	2	教育專題(一)：教育著作與影片欣賞	2	教育專題(二)：文教產業經營	2
教育專題(三)：多元文化教育	2	教育專題(三)：教檢與教甄之能力培養	2		

備註：

1. 自 92 學年度起，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科目，如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學分數計。
2. 為配合本校資訊化特色，「**教學媒體與操作**」或「**電腦與教學**」需必選一科。
3. 部份縣市(包含台北市、高雄市)規定，教師甄選須具備特殊教育相關科目至少 3 學分以上(含)，故建議同學至少選修 3 學分以上之特殊教育課程，目前本中心開設之特殊教育科目計有(1)特殊教育 3 學分、(2)行為改變技術 2 學分、(3)特殊學生團體諮商技術 2 學分。

貳、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規定：

一、修習期間：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二、應修習學分數：

- (一)至少修習 26 學分(含必修至少 14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及教育專業服務 0 學分)，具備結業資格。
- (二)為確保學生具備教案設計及撰寫之能力，「教學設計」為必選科目，同時為教學教法/教材實習課程之先修科目。
- (三)「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除國文、英文、數學、歷史等 4 科外，其餘如為日文科、職業商業經營管理群商業經營科、高中公民與社會科等，由於近年修讀同學不多，恐無法開成，同學須至其他設有中等學程之外校修習；但因各校開課情形不一，因此中等學程二年級的同學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前及早自行查看各校開課情形請至師培網頁首頁[[相關連結-教育資源](#)]，並於本校及他校規定之校際選課期間辦理相關選課事宜填寫。

三、選課注意事項

- (一)依教務處規定之年級選課時間內完成網路(或電話語音)預選及加退選；各選課時間，各生應自行於下列所列時程提前查看教務處網頁「訊息公告」。
- (二)選課時程：第一學期：暑期 8 月初；第二學期：約每年 12 月
- (三)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可超修 6 學分，請直接線上選課。
- (四)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不得低於一門課 2 學分。
- (五)學程學生應按年級選課，低年級學程學生不可選修高年級學程課程，但

課程抵免者除外。

- (六)因必修課程設限人數額滿，確需辦理加簽者，須依教務處規定之年級加退選期間內下載填送「學生選課加簽單」，經任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習。
- (七)申請註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若於非加退選期間擬退選學程課程，應另行依教務處規定下載填送「學生選課報告」，經教務處核准後始得退選。[加退選期間內，自行以網路(或電話語音)退選即可]。
- (八)修習教育學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累計達4科者，應予註銷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 (九)「教育專業服務」課程請學生務必於結業學年度第2學期選修此科目。**

參、教育實習

修畢(一)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及(二)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三)完成至少40小時教育專業服務(四)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證後，於每年8月1日至1月31日或2月1日至7月31日修讀「中等學校教育實習」(2學分)，及格者完成師資職前教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